举行听证通知书

 随县 水罚听通字[2023]第1号

武圣喜：

根据你于2023年10月18日就 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向外运输、销售河砂 一案提出的听证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定于2023年 10 月25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15 时在随县水利和湖泊局4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听证。请你（你单位）持本通知准时出席。

听证会主持人：       晏慧

听证会书记员：      韩婷婷

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。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，载明委托的事项及权限。参加听证时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。

2. 你（你单位）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听证举行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，由本

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
3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，又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听证的，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将终止听证。

4.举行听证会前，本通知内容将在随县水利和湖泊局进行公告。

随县水利和湖泊局

2023年10月19日

本机关联系地址：振兴路与民生大道交叉口东北100米

联系人: 晏慧 联系电话: 3339025